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送达各董事，并于2015年10月10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原拟参与设立襄阳市汉江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的资金出资认购该创业基金不超过16,550,000元出资额，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临2015-056。

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谭文萍、杨诗军、王文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原拟参与设立湖北汽车新应用投资基金的资金出资认购该创新基金不超过 120,000,000 元出资额。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5-057。

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谭文萍、杨诗军、王文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所开发住宅楼的议案》

同意公司认购驼峰投资所开发的“驼峰佳苑”（即原“骆驼小区”）2 号楼作为人才公寓使用，并签订《住宅楼认购意向协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5-058。

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路明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北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昆明万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1.85%股权的议案》

同意骆驼租赁与昆明万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家”）股东签订投资合同书，在投资前提条件具备后，以 1015 万元受让胡晓阳、王瑞云、祝兰、兰志强四人共计持有的昆明万家 700 万元股权；并以 1015 万元投资于昆明万家，其中 7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31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本次投资完成后，昆明万家注册资本增加为 2700 万元，骆驼租赁持有 1400 万股权，占比 51.85%。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5-05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元，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动力锂电池的产能。根据新能源公司资金需求可分期缴纳，实缴出资款可用于收购具备一定生产条件的公司和购买设备等，授权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循环经济业务，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远景大道 6 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经营范围：废旧蓄电池、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的回收加工；铅及铅合金、硫酸、塑料（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以工商核准的最终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骆驼养车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骆驼养车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投资需要分批投入）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经营范围：蓄电池销售，废旧电池回收；电子商务；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产品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服务；网络科技，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普通货运、仓储；保险业务咨询、服务（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5-06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